

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骨灰盒代销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临平区殡仪馆骨灰盒代销服务项目

标项：标项一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

乙方：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临平区殡仪馆骨灰盒代销服务项目 (XTDZFCG2025-003) 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评审小组 评定, (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临平区殡仪馆骨灰盒代销服务;
- 1.2.2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3 技术保障: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1.2.5 合同是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序号	名称	品牌	材质	产地	数量	报价（元/个）	备注（如果有）
1	松鹤延年	福山	二翅豆	东阳	1 个	490	
2	155 耶稣	福山	风车木	东阳	1 个	567	（耶稣）
3	一路走好	福山	鸡翅木	东阳	1 个	900	
4	孝感天地	福山	条纹乌木	东阳	1 个	1074	
5	鸿福齐天	福山	阔叶黄檀	东阳	1 个	1157	
6	102 青莲	福山	东非黑黄檀	东阳	1 个	1825	
7	子孙满堂	福山	圆盘豆	东阳	1 个	300	（惠民）

1.2.5.2 货物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1.2.5.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按采购人实际销售数量*中标单价，按季度进行结算。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销售数量按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700000元/年（大写：柒拾万元整/年）。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拨款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且财政

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乙方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乙方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考核标准

1、中标人应保证仓库内在售骨灰盒库存的充足,不能出现库存缺货、脱货情况。常规送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因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保证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4 小时内将骨灰盒送至指定地点。若因库存不足或其他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不能及时供货,中标人应按未及时供货骨灰盒总量代销价格 2 倍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有费用产生的,均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第二次同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所有产品其中一款收到采购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不予以供货,采购人有权下架该标段所有盒子。

2、骨灰盒有缺陷、瑕疵而产生投诉,中标人按照所涉型号的本批次所有已售和未售的骨灰盒代销价格 5 倍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供应商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的,该供应商应提前做好采购人仓库内的清

仓工作，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清理所有骨灰盒，如在限定期限内未清理所有骨灰盒的，中标人同意放弃所有权且采购人有权随时对相关物品作出处理而无须作任何通知，亦无须为采购人的处理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人提供的骨灰盒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如提供的骨灰盒造成采购人员身体伤害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立即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骨灰盒，因此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骨灰盒质量严重不达标的并造成员工严重的身体伤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虚报数量等诚信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已代销骨灰盒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6、评标结束，中标结果产生后，采购人将中标样品进行封存，作为今后验收的标准。合同到期后采购人退还中标样品给中标人。

7、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骨灰盒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骨灰盒进行破坏性试验或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交付的骨灰盒与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骨灰盒出现缺陷、瑕疵，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按照所涉型号的本批次所有已售和未售的骨灰盒代销价格 3 倍计算违约金并支付采购人，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力。

8、如发现骨灰盒缺陷、瑕疵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中标人须立即下架本批次骨灰盒，并及时补足合格的骨灰盒。

9、采购人可根据丧户需求，选择中标供应商提供个性化骨灰盒，按销售金额的 65% 结算给提供商品的供应商。

10、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给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的骨灰盒为特供骨灰盒，除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有销售外，不得擅自在杭州地区范围内实体店销售或在网络平台销售，也不得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若未遵守前述约定，或发现在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外销售的价格等于或低于代销价格，一经发现，中标人需下架该标段所有盒子，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中标人按照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已代销骨灰盒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每一项要求，每一供应商都应遵守，并按照该要求单独承担责任。同时，中标人还需承担采购人后续主张权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1、代销服务项目考核附表如下：

临平区殡仪馆骨灰盒代销服务项目考核表

项目	考核项目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情况	备注
服务质量 考核	1、产品供 应及时性	乙方是否按时提供骨灰盒产品，无 延迟或断货现象。	10		
	2、产品质 量合格率	提供的骨灰盒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 标准，无质量问题。	10		
	3、售后服 务响应	乙方是否及时响应客户售后需求， 处理问题是否高效。	10		
	4、送货能 力	常规送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 因突发事件，乙方必须保证自接到 甲方通知起 4 小时内将骨灰盒送至 指定地点。	10		
客户反馈 考核	5、客户满 意度	客户对乙方服务的整体满意度。（通 过问卷调查或反馈收集）	10		
	6、投诉处 理情况	如遇到客户投诉，经甲方核实后确 为乙方原因造成。	10		
合作配合 度考核	7、沟通协 调能力	乙方是否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及 时反馈问题并配合解决。	10		
	8、合同履 行情况	乙方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义 务，无违约行为。	10		
其他	9、重大失 误或违约	乙方是否因重大失误或违约行为对 甲方造成损失，发生一次扣除 20 分。	20		
分值合计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备注：考核表采购人每年评定一次，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方可续签合同；低
于 90 分，甲方将有权利不予与续签，终止合同。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104 703932801

住所：临平区塘栖镇超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6379178

传真：0571-8637534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临平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

开户账号：1202083109008930913

乙方：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7837731021649

住所：东阳市横店镇澄塘杜山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志军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

邮政编码：322118

电话：1585896752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东阳市支行

开户名称：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8040009049062058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3	本项目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无需支付预付款。按采购人实际销售数量*中标单价按季度进行结算，中标人每季度月初根据甲方财务出具的月报表核对上月骨灰盒销售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货款。
1.5.1	本次采购预算为三年合同预算。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供货起止期限在签订合同同时确定为 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截止。每年合同届满后经采购人考核确认为优秀的可续签 1 年。合同期内如每个标段预算提前使用完的，或者因上级单位有新政策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5.2	杭州市临平区殡仪馆
1.5.3	送货上门
1.6.7	/
1.8	1.8.2
1.8.1	/
1.8.2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2.3.2	/
2.10.3	30 个工作日
2.10.4	30 个工作日，30 个工作日
2.14.1	招标文件；乙方申请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2.14.3	招标文件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